

# 天弘智航锐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06月18日

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智航锐进混合	基金代码	027430
基金简称C	天弘智航锐进混合C	基金代码C	027431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暂无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暂无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06月24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主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量化等方式综合评估标的中长期表现，优选具有超额收益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持续稳定的超额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融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天弘智航锐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智航锐进混合C无历史数据。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智航锐进混合C无历史数据。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	-	
申购费	-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注：1、天弘智航锐进混合C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三方收取方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2、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
- 3、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
- 4、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风险、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它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请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986-8888]

- 《天弘智航锐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智航锐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智航锐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